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2622民初1458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住所地云南省砚山县江那镇砚华中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云祥，云南杨柏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马文亮，男，1967年6月14日出生，回族，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振兴路140号。

被告：沙碧会，女，1967年8月13日出生，回族，农民，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振兴路140号。

被告：沙毕胜，男，1969年12月3日出生，回族，农民，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努兰街18号附1号。

被告：马慈芳，女，1972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住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努兰街18号附1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被告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

人郭云祥，被告沙碧会、沙毕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文亮、马慈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农业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马文亮、沙碧会共同赔偿还我行贷款本金 110 万元及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利息至还清本金之日的利息（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欠利息 22702.89 元），本息合计 1122702.89 元；2. 判令沙毕胜、马慈芳对上述借款本息在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马文亮等 4 人承担。事实及理由：2016 年 7 月 19 日我行与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我行贷款 110 万元给马文亮、沙碧会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时间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 6.14%，逾期利率为 9.21%，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述借款本息，沙毕胜、马慈芳自愿用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新平市场（不动产权证书号：砚山县房权证平房字第 2014005 号、砚国用[2013]字第 01846 号）的房地产作抵押登记担保。合同签订后，我行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 110 万元给马文亮、沙碧会，两人只按合同约定将贷款利息结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剩余贷款本息经我行催收，马文亮、沙碧会至今未赔还我行。为此，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支持我行的诉讼请求。

沙毕胜辩称，对农业银行主张的诉讼请求无异议，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对罚息有异议，希望尽量不要罚息，只是需要还款时间，我能在 2018 年 4 月前还清。

沙碧会辩称，答辩意见与沙毕胜一致。

马文亮、马慈芳未到庭应诉未作答辩。

本案审理的焦点为：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是否对该笔贷款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何种责任。

农业银行就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一、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业务申请表，证明马文亮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事实；二、《农户贷款借款合同》，证明原、被告就贷款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三、同意房产抵押承诺书，证明沙毕胜、马慈芳同意用房地产向农业银行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四、不动产登记证明，证明沙毕胜、马慈芳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已经有关部门作了登记；五、借款凭证，证明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贷款；六、欠息情况说明，证明马文亮、沙碧会欠农业银行贷款本息的具体金额；七、沙毕胜、马慈芳身份证、结婚证，沙碧会、马文亮身份证、结婚证，证明沙毕胜与马慈芳是合法夫妻关系，沙碧会与马文亮是合法夫妻关系，马文亮的贷款是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夫妻共同承担。

经质证，沙碧会、沙毕胜对上述证据均没有异议，亦没有证据向法庭提交。

马文亮、马慈芳未出庭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就本案

向法庭提交证据，视为放弃质证、举证权利。

农业银行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实其所主张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7月19日农业银行与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签订了《农户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农业银行贷款110万元给马文亮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时间从2016年7月26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6.14%，逾期利率为9.21%，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如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上述借款本息，沙毕胜、马慈芳自愿用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新平市场（不动产权证书号：砚山县房权证平房字第2014005号、砚国用[2013]字第01846号）的房地产作抵押登记担保。合同签订后，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110万元给马文亮，马文亮只按合同约定将贷款利息结至2017年6月21日，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7月25日到期，剩余贷款本息经农业银行催收，马文亮至今未偿还。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欠利息22102.89元，本息合计1122102.89元。经查，借款时马文亮与沙碧会为合法夫妻关系，沙毕胜与马慈芳为合法夫妻关系。马文亮在借款合同借款人签署栏签字确认并按捺手印。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在借款合同担保人签署栏签字确认并按捺手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第四十六条规定：“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本案中，农业银行与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与沙毕胜、马慈芳签订的为马文亮的该笔借款本息担保的《同意房地产抵押承诺书》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农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马文亮发放借款的义务，马文亮未按约还款。该笔贷款借贷于马文亮、沙碧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马文亮、沙碧会应当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沙毕胜、马慈芳作为担保人并用其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本息提供担保，应该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农业银行要求马文亮、沙碧会赔还借款本金 1100000 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农业银行要求沙毕胜、马慈芳对本案借款本息在抵押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马文亮、马慈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马文亮、沙碧会连带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贷款本金 1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依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沙毕胜、马慈芳以坐落于砚山县平远镇新平市场（不动产权证书号：砚山县房权证平房字第 2014005 号、砚国用[2013]字第 01846 号）房地产为马文亮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借款本金 1100000 元及所产生利息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判

判决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14904 元，减半收取 7452 元，由马文亮、沙碧会、沙毕胜、马慈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朱丽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俊杰